

宁夏大学新闻传播教育创办 40 周年优秀成果（收藏品） 征集启事

2023 年宁夏大学将迎来建校 65 周年，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迎来新闻传播教育创办 40 周年。40 年来，宁夏大学新闻传播教育实力不断增强，招生规模不断扩大，专业格局不断优化，建立了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性新闻传播学院，为党的新闻事业和地方社会发展培养了近 2000 名新闻传播人才。为了庆祝宁夏大学建校 65 周年，总结新闻传播教育创办 40 年来的办学经验，继承和发扬优良办学传统，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决定面向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往届校友、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士征集能够反映新闻传播教育 40 年办学历程和办学成就、具有代表性和纪念意义的各类实物、成果及影像资料，所征集物品将用于公益性事业。现将征集事项公布如下：

一、征集单位

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二、征集要求

（一）、征集对象

所有应届、往届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校友、学生、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以及关心宁夏大学新闻传播教育发展的社会人士等。

（二）、具体要求

1、实物类

(1) 奖杯、奖牌、获奖证书、书刊以及其他具有纪念意义或收藏价值的实物；

(2) 老照相机、老摄像机、老采访机、教具以及其他具有纪念意义和收藏价值的新闻采编、教学设备。

2、影像资料类

反映宁夏大学新闻传播教育事业 40 年来重要发展成果和发展进程的图片或音像资料，题目不限，体裁不限，要求内容真实，感情真挚。

(1) 照片可以是一张或者一组，黑白、彩色不限，影像资料为 WMV、AVI 等常规格式、不超过 10 分钟。照片可以提供电子文件，也可以提供冲洗照片。照片和影像资料请务必附上简要的文字说明或者背后的故事(拍摄的时间、地点、照片中的场景或人物介绍等)。

(2) 由于老照片珍贵,征集活动不收老照片原件和老照片底版，只收电子文件(或彩扩部扫描复制冲洗后的照片，冲洗照片在 6 寸以上即可)。

3、征集数量

每位师生、校友、社会人士征集作品不限件数。

4、费用

因征集物品用于公益性事业，故不收取、不发放任何费用。

5、征集方式

(1) 所有实物物品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邮寄时请标注师生、校友信息：师生、校友真实姓名、性别、专业和年

级、身份证号、常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作品名称，所有征集物品请一律附释文。不便邮寄的大型物品或数量较大的物品可联系学院工作人员协商送达方式。

(2) 电子文件可直接发送学院邮箱。不便发送的大型电子文件可联系学院工作人员，采取邮寄或上门收取方式送达。

(3) 为了便于装裱和展示，寄送过程中请尽量将物品包裹严实。

6、采纳证明：凡被采纳的证书或物品由学院出具采纳证明。未被采纳的证书或物品将原物奉还。

三、征集日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征集，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结束。

四、联系人和寄送地址

电子作品发送至邮箱：13298051087@163.com

校友、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社会人士捐赠物品可寄（送）至：宁夏银川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新闻传播学院办公室

收件人：周肃梅 党薇 李宏飞

电 话：0951-5093191

校内学生捐赠物品可送至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雷丽霞

电话：0951-5093190

五、其他事项

- 1、所有物品必须符合本启事要求；
- 2、凡寄送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启事各项要求；
- 3、本征集启事解释权归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 4、征集物品分为捐赠性质与非捐赠性质，请寄送者务必附函说明：捐赠性质物品一经送达即归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所有；非捐赠性质物品送达新闻传播学院，学院将妥善保管，制作复制品后原件奉还。

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23年3月6日

